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8年 12月23日

刑 狀 民 声請解釋意法 行政訴訟 98、11、23年度處大二字第09800 承辦股別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十 百 元 依序填寫: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姓名或名稱 稱 謂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性別:男/女 生日: 職業: 王伯辞住:詳卷 郵號區號: 電話 傳真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



为声読釋叢事:

- ·声請人因認識高行政法院, 98 数 >16 > 号裁定, 前曾 经 98.10、1 同 大院声請釋養, 今再補敘選由供參, 表示陳明。
- 二、本件係依司統修大流管審選案件范(大審范)第5條1项2款及第7條2项规定,声請解釋憲范。
 - (一)声読解釋意念 之目的
 - 1. 声請人認言等都定。違反大陰釋字177、185号章 15、因而違反憲語16、23條之规定。違憲甚明。
 - (三) 疑惑或爭議之性要而経过, 及時及之憲法條之
 - 1. 声請人信 大鸡釋宮 653号原因案件之声請人,於釋宮 653号解釋 2布後, 即後行政訴訟 3克 273條 2项 在这座期间内, 声請再審。
 - 2.最高行政结除111598都2162号都是联回,醒由略115
 - ·釋了653号歸認布托觸麗珍、但推即磷失其效力, 故非為行政訴訟该273條2项2範圍
 - 3、3春及2慶時候文, 15第16、23條;及釋了177、185、

188及193号解釋墓盖。

1. 声請人認為言學教定,於重任何意识了下,即強縮 釋言可以85、188、193号等意息,因而僅反應這16-23 條言訴訟权保障及出例原则。

- - 3.再卷,釋寫171.185、188、193号葉島,並塑任何一語的制 应加壽朱本於力之解釋文,才然再審。探求並細观,此乎 号解釋業島,反而应認悠(1)凡區原因案件之声請人,無 論導審解釋信即時朱效或院期朱效,均可據以声 請再審及(2)非原因案件之声請人,则均無声請再審之 校制。
 - 4. 否则,在限期失效建产解释之际因条件声清人均因再審定在30日内省之之限制,根本鱼糯卷杂益,应非大器管糯等177.185、188、193、653 号之本意。

5.声請人認大途官应補充解釋()陷期失效之違無解釋 声請人是否可在限期 由声請再審 ? 及(2) 刻釋 \$ 653 \$ 266 ,補充指則 声請人应如何 较略 ?

(四) 图信文件之名稱及华载:前已附着,本众击时文件。

三、数小多年, 布最高行政站院 98 新2809 多款定及金地高等行政路院的再55 多判3来, 意意跟着参酌。

第一步 美国 李后

公鑒

證物名稱靈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98. 12. 2 1

Q8年 其狀人 人和1693 ≥/日

簽名蓋章

簽名蓋章

補充釋意理由書(=)

受文者:司法院(0980027016)

主点: 重里由, 請查收。

ः तिवर्रेहे

- 一声請人前因認最高行政透跨。98数2162号教品,遵反程35、188号、188号、183号、193号、177号及農港16條。
 - 同 大弦官声請釋達 . 沒未作於解釋 , 合艺绘明。
- 三今因举到7釋 (4) 号解釋文、於本件声請、亦有類似5情 平分, 罢以該号解釋文 等單规是修正前 ···· 依本 解釋重旨另為存令比例原则之適当處置,併予指面。 ○ 作言 98 裁 ≥16> 号裁定,未斟酌釋 653 号已即確宣告 这律及这款命令●達憲,而应審酌及釋 641 号 所指面 之適当處置原则卻牽未顧及、共称定自區達憲。
 - 三、叛心分产期失效叛型之解釋, 文才於原因条件之声諸人之效济保障並不加確, 除釋 653 号之本件都是(98 数) 2162 号) 外, 最近尚有釋 671号(一銀押曆重罪判決之 定就赔偿事件), 均对於原因条件之秘格, 未於解釋文中分釋 641号分式指則適当處置, 效雖已解釋遙麗,



四、又、釋 653 含 任解釋 图 圣骚於 = 年内朱英效力 百. 而非 = 年後均朱英效力 百. 此间之区分, 前者应 其目前仍底於布效, 每效之模糊期間, 後書则其目 前完全而效。故, 本件裁定 (98 裁 >162) 未細等及 此, 亦未審断及釋 641 号針对法律違憲之痛当原 则,率示駁回, 即题始 遙產。

五、柳阁文号:

A SA CHELL SUC

- (一) 村屋 98、11、23 大= 第 0980027016号 國.
 - (=) 98.12、21 補充垂由
 - (三)最高行政路路 98数 2809号駁回数形。

声請人王仁祥

住

中華民國四年2月23日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98年 11 月 27日 金台字第 950 號

請補充解釋 狀 行政訴訟 辑 657 9.2 承辨股別 年度 字第 案 號 號 訴訟標的 新台幣 千 + 萬 百 元 金額或價額 依序填寫: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对請人 至伯祥 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職業: 性別:男/女 生日: 住; 郵號區號: 電話: 傳真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





为辑请補充解釋 乙辛.

级声請人立伯群因监狱行刑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庭 9为 年度截3岁1654號截足,可适用之羁押吃岁6年及同吃施 行细则岁14年之想足,有战髓惠饭岁16年之疑義,声請解 鋒氧學经 舒码大流资价分子12月26日第1333次大流资 会議議决作放釋多岁153號解釋,時為該釋了岁153號 解釋後声請補充解釋其確由如下:

- 一,声請人包伯群因為相对人合设公南看守河间监狱行到 选事中,認最高行政法院9>年度数字第1654號,可适用 之羁押法第6俸及同法施行细则第14條,有概觸意 法第16俸之疑義,奉经 銷碗又按官議決作效釋字 第153號解釋合为敘明。
- 三声請人包伯祥介 到吃公布釋字第65號解釋,認其去 憲法第16條保護人民許該教之基置有意、复依行政許 該法第一分外俸第一項規定:声請人自得於解釋公布 日起算知日之不是期间,声請再審。」對最高行政法侵 以98年度裁字第246一號裁定再審之声請數回。其號由 略以:「霧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细则第14條第1項

之规定,不許受羁押被告何1太院提起許部請书敬 济之部分、为意大家上降保障人民群能权之意旨 有意相图和图至虚龙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上年内 依本解釋多旨、檢討分工器押吃及相周规定充受 羁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済之許能制度、訂定适当之 規範。今認应自本統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接 討於正致而非即時失致。对於 對隐該統解釋 结果这半对声請人所據以声請解釋之個奉有到 其再备之声請品观由,礼予駁回。 三声精人无俗群体从個车,提出声請解釋、並由對 後議決作故上楊城學已南臺城市的降之保障人 民舒設妆有意。此明題抵觸意坛之在地本意、些 最高行政依稳仍坚持滥用不适用卫已意意之塞法 刹等声請人之許弘妆到 电該流解释之体对声 請人之個主議決作我解釋。現在对声請人之事件 为有利,不应发其二年内接討今也之很制。(諸岑朝 敏绝辨字第177號第185號第193號解釋)最高 行政法院成不許再次制尊声請人工舒能救到

	75
以为此状怨 到吃補充解釋,声請人之俗群	九個年
是在应受限阶级时份也效,分解提出新数	
格心是感得的压定!	
· **	
到在绝天佐宫 公签	
證物名稱	
及件數	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	26 _B
UAKA MORÃ	簽名蓋章
操狀人	簽名蓋章